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靚宜

電話：04-753141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omega08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8011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11660A00_ATTCH1.pdf、
011166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(108)年4月23日辦理「法律上的救濟管道及民
刑法訴訟程序」研習，請依參訓人數分配表遴派對法律救
濟有需求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員工協助方案「績效UP UP、關懷Always Will」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同仁具備遇到民刑事糾紛、行政裁處可採取的法律救濟途徑之知能及認識因公涉訟輔助、國家賠償作業實務，建立法制觀念並正確運用法律維護自身權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08年4月23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11時4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本縣縣立體育館1樓106教室(彰化市健興路1號)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。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03



1080001299

有附件



(五)報名程序：請於本(108)年4月18日前至本府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)-「訊息中心」-「教育訓練」-「法律上的救濟管道及民刑法訴訟程序」，辦理線上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加人員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之時數認證，惟中途離席或未完成成效評量問卷，恕無法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